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 5日

根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5个，从业人员42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6个，从业人员13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0%和94.03%（详见表5-1）。

|  |
| --- |
|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16** | **160**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9 | 85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7 | 75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

台商投资企业占0%，外商投资企业占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外商投资企业占0%（详见表5-2）。

|  |
| --- |
| **表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16** | **160** |
| **内资企业** | **16** | **160** |
| 　　 国有企业 | - | - |
| 　　 集体企业 |  |  |
| 　　 股份合作企业 |  |  |
| 　　 联营企业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私营企业 | 13 | 128 |
| 　　 其他企业 |  |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65.1万元，比2013年末下降13.51%。负债合计2006.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53万元（详见表5-3）。

|  |
| --- |
|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资产总计****（万元）** | **负债合计****（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 **合　计** | **3165.1** | **2006.9** | **3153**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822.4 | 595.6 | 2428.3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2342.7 | 1411.3 | 724.7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5个，从业人员145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60%和59.9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个，从业人员40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50%和87.5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3794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15850%。负债合计5027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4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99.0万元~~，~~比2013年下降38.6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81.5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我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个，从业人员2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0%和75%（详见表5-4）。

|  |
| --- |
|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4** | **21** |
| 　居民服务业 | - | -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2 | 13 |
| 　其他服务业 | - | -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  |
| --- |
| **表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4** | **21** |
| **内资企业** | **4** | **21** |
| 　　 国有企业 |  |  |
| 　　 集体企业 |  |  |
| 　　 股份合作企业 |  |  |
| 　　 联营企业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私营企业 | 4 | 21 |
| 　　 其他企业 |  |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1.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4.3万元，比2013年末下降97.27%。负债合计32.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6.1万元（详见表5-6）。

|  |
| --- |
|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资产总计****（万元）** | **负债合计****（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 **合　计** | **64.3** | **32.7** | **176.1** |
| 　居民服务业 | - | - | -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7.3 | 29 | 60.2 |
| 　其他服务业 | - | 2.3 | -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71个，从业人员344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0%和5.8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1个，从业人员3110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26.09%和3.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89.7万元。负债合计191.8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2.9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8686.4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0299.2万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29个，从业人员1376人，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14.71%和增长54.7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9个，比2013年末下降38.71%，从业人员947人，增长12.0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06.6万元，比2013年增长40.74%。负债合计2536.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56.2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2119.4万元，比2013年增长151.1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2213.3万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2个，从业人员17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0%和下降19.7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6个，从业人员4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0%和下降18.5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0万元，比2013年下降95.6%。负债合计289.5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72.6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248.3万元，比2013年增长1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224.3万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274个，比2013年末下降37.01%，从业人员5823人，下降11.9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37186.4万元。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县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57个；资产总计65881万元。

2018年末，全县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26个；从业人员 249人；资产总计6299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35万元。

2018年末，全县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31个，；从业人员241人；资产总计2891万元；全年支出（费用）3092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